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訂)》(「《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監管民事及刑事事項、國家機關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及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任何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相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及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法規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屬於法律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加以規定，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與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上述問題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包括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立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監督庭及執行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管基層及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若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於1991年通過，並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施行，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某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外國的公民及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的限制。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上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予以認可及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達成進一步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並取代安排，但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然適用。該項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了相互認可及執行的判決範圍及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及方式、審查、不認可及不執行所涉及的情況、一審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及救濟途徑。根據該項新安排，非金錢判決及有關若干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亦納入相互認可及執行範圍。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以下三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最新修訂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赴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指引。因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指引》所規定的內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法人企業。本公司股東應當按其所持股份對本公司負責任，本公司應當按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的價值對股東負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從事經營活動。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如果任何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其投資企業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則以該規定為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設立。

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一名發起人，最多為200名發起人，且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

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須於成立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足額繳納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創立大會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購人出席時才能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等事宜。創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創立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公司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費用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返還認購人認購款項連同按銀行同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承擔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份發行及買賣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募集的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在招股章程上簽字，保證招股章程不存在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計值並合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出資，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用以出資的資產除外。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必須按照法律或行政法規有關估值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股份採用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發行的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憑證。公司發行的股份為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受限制。

增加股本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上通過決議，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新股發行價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均依據公平及公正原則進行。同一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及價格應相同。公司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股份發行價格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存置於公司。股東名冊應載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i) 股份序列號（倘股份以紙張形式發行）；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iii)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自刊發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
- (iv) 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
- (v) 申請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vi) 維護公司價值及必要時保護上市公司股東權益。

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購回其自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上述第(iii)、(v)或(vi)項為由購回公司股份，則須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出席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董事作出公司董事會決議。

在根據上述第(i)項購回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上述第(ii)或第(iv)項購回股份，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第(iii)、(v)或(vi)項購回而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規定履行資料披露義務。如按照上述第(iii)、(v)或(vi)項購回股份，則須採取集中交易公開方式。

公司不得以自身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據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可以於股東背書股票後或者以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於轉讓後，由股份有限公司將受讓人的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指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及投票；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進行股份轉讓；
- 查閱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的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此外，合資格股東亦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如決議案違反組織章程細則，向人民法院提請取消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
-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於公司終止或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比例分享公司剩餘財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及出資方式支付認購款項；以其認購股份支付的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負債；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可行使以下主要職權：

- (i) 選舉及撤換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酬金的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等事宜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如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形，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建議召開時；或
-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指引》，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要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自收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日起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的，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審核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時間內發出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開或不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倘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投票權的優先股)的股東，可向公司提交議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而臨時股東會須在會議前15日通知所有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每股股份均擁有與股東會上應選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亦可以把所有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決議案取得出席會議的股東過半數表決權方獲通過。然而，有關以下事宜的股東會決議案，須取得出席會議股東三分之二以上的表決權方獲通過：(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iii)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形式變更。

根據《公司法》，須就股東會上討論事項的決議作出會議記錄。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須於會議記錄上簽署作實。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記錄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包含3名成員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可包括由該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的公司職工代表。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董事任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董事獲重選則可連任。若未能於董事任期結束前及時進行重選，或董事退任將導致董事成員少於法定人數，則有關董事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董事重選就職為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述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其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註冊資本增減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公司經理任免及其薪酬，並按經理的推薦，決定公司副經理及財務主管的任免及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規章；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審核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監事會職權：

- (i) 審閱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
- (iii)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時，要求其糾正其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的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設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以下事項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I) 聘用或解聘承接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 委任或罷免財務總監；
- (III) 披露財務及會計報告；及
- (IV) 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發給所有董事。所持股份數量多於表決權總數10%的股東或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須於接獲有關提議後10日內召開並主持有關會議。董事會會議僅可於過半數董事出席時召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董事通過。每名董事可就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投一票。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通過指定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導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失，參與有關決議的董事須負責賠償公司損失。然而，若能夠證明董事於投票時表明反對該決議，而會議記錄亦有記載有關反對，則可以免除該董事的相關責任。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副董事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董事長須履行有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士；
- (ii) 因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違反前款規定選舉或委任董事的，該選舉或委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其職權。經理應作為無投票權成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層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財產或挪用公司的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iii) 行賄或利用職權收受其他非法所得；
- (iv) 將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交易的佣金據為己有；
- (v) 非法披露公司的機密信息；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除審核委員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的董事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導致公司遭受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其自身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最少在召開股東週年會議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面值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當首先提取酌情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仍不能彌補虧損，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動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公司的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的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必須遵循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如涉及公司註冊事宜，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辦理註冊。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須予以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公司的營業執照被撤銷或依法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公司有前款第(i)或(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的，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者作出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選舉，清算組應由董事組成。清算債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處置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公司的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應當申報與其已所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在支付清算費用、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將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宜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經確認後，該報告應提交至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未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債務或者提供相關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時，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算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分立前公司已產生的負債應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引起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赴境外上市的，應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必須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若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發生和公佈有關事項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特別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買賣，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法規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目及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股份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之前，依照《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協議，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一方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法，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向對該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涉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00年2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自2020年11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尋求將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是一份詳盡無遺的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將獲得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對股份有限公司最低註冊資本並無規定，但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亦稱為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其股本：(1)增加其股本；(2)利潤資本化；(3)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4)將股份轉換為數量較多或較少的股份；及(5)註銷股份。法定股本的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概念亦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需要)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公司法》並無規定設法定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中國投資者、指定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若H股為港股通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

於[編纂]後，除公司發行股份後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股份後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此等限制。

股東會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日發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至少為21日，而任何其他情況下，有限公司的通知期至少為14日，無限公司或私人公司則至少為7日。此外，倘會議涉及考慮須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向股東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

股東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根據香港法律，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會表決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必須經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經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及(2)特別決議經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與普通股權利不同的類別股。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經相關類別持有人在單獨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 (2) 經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總表決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 (3) 經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
- (4) 如果組織章程細則中有與該等權利變更有關的規定，則按照該等規定辦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控制股東會大多數票數，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其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的，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而可能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指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獲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並將持續嚴重虧損且無其他途徑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每位股東寄發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公司條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限期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前述請求的訴訟限期為三年。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和解或安排(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會的股東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在公司分派任何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儲備金。若公司法定儲備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儲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儲備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可以從稅後利潤提取酌情儲備金。香港法律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的，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討利潤)，類似於香港法律下的補救措施。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

根據香港法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公司不得在相關適用時效到期前行使沒收任何無人申索的股份股息的權力。

受信責任

在香港，存在董事受信責任的普通法概念，包括不損害公司利益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誠和勤勉的義務。該等人士應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和權力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股東會日期前3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